

应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论证、 环评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仁寿启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合同内容：19 座（其中站内新增的应急设施有 10 座，独立应急站点 9 座）应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论证、环评报告编制服务。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含地表水一级评价及环境监测等取得环评批复的所有工作；

（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绘制入河排污河道、排污口设置位置示意图；

（4）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生态环境现状及接纳污水状况；

（5）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和总量；

（6）结论；

（7）出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审通过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规费、管理费、税金、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利润、踏勘费、监测费等所有费用，最终以实际取得批复文件站点据实结算费用）。

2. 本项目控制价包含 19 座（其中站内新增的应急设施有 10 座，独立应急站点 9 座）应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论证、环评报告编制服务费用，控制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规费、管理费、税金、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利润、踏勘费、监测费政策性费用调整及市场价格等风险的全部价格体现，乙方不因任何原因增加任何费用。最终以实际取得批复文件站点据实结算费用（站点实际结算费用按照成交总价同比例下浮）。

3. 项目无预付款，根据站点情况，需编制入河排污口论证的，乙方出具《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取得批复文件；需编制环评报告的，出具环评报告并取得主管部门环评批复。甲方按实际取得批复文件站点据实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注：支付时乙方须提供相应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按照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缴入甲方指定账户，必须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分别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且无其他违约责任无息退还。

四、服务要求

1. 符合相关部门颁发的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 完成取得本项目环评批复所需的所有报告编制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表水一级评价、监测服务等。

3.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出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审通过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完成环评报告编制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环评批复。

五、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的，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逾期超过 3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提供虚假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需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将乙方纳入甲方黑名单，一经纳入甲方黑名单的，乙方及其关联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六、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七、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视为双方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若前述信息发生变动，变动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动，相应后果由其自行承担。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签收当日、拒收当日视为送达，或邮寄后第五日视为已送达；若采用短信方式送达，短信发送当日，视为已送达。

八、附则：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就变更条款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部门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所附文件：附件与本合同文本为对等关系，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效应。（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仁寿启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28-36788398

传真：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